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5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及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收购及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